



# 2026城市盃



## CITY STAR 城市餐旅之星挑戰賽

### 一、活動主旨：

本競賽活動，結合本校餐飲事業系、觀光事業系及烘焙學程，打造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題之全國性餐旅競賽，邀請全國高中職學生共同參與。

本競賽鼓勵參賽者融合餐飲製作、烘焙創意與觀光服務專業，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元素與在地特色，展現專業實作能力與創新表現。

透過競賽交流與實務挑戰，期望引導學生探索餐旅產業職涯方向，提升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能力，培育兼具文化素養與實務能力之城市餐旅新星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烘焙學程

### 四、協辦單位：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組、原住民樂舞文化社

### 五、贊助單位：（依筆畫）

中部電機、巧舜企業有限公司、好時HERSHEY'S、統清油脂、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麵粉

### 六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115年4月3日(五)止

### 七、報名對象：

全國各高中職之在學學生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填寫 QR code 報名表單



2.請將附件表格填完完畢後寄至tpcuyuanmin@gmail.com

**3. 導覽解說影片設計組請將影片連結網址寄至tpcuyuanmin@gmail.com**

**(檔名請備註學生姓名)**

## 九、聯絡資訊：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原資中心 鄭小姐 E-mail：yc.cheng@tpcu.edu.tw

電話：02-28927154 轉2600

## 十、競賽時間：

現場競賽 115年4月11日(六)

## 十一、競賽地點：

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

競賽地點：圖資大樓2樓藝文中心

**十二、競賽項目：(每組參賽者最多2人，最多跨項目報名乙組，可比賽組別共兩組)**

動態項目	靜態項目
A1. 導覽解說影片設計組(中文組) A2. 創意蛋糕裝飾組	B1. 原住民果醬畫盤藝術展示 B2. 原住民果凍花藝術展示 B3. 原住民伴手禮設計組 B4. 翻糖蛋糕裝飾組 B5. 原住民手指小食展示

## 十三、獎勵辦法(動態項目):

A1. 導覽解說影片設計組(中文組)

獎項	單位	說明
金牌	1組	獎金新台幣5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銀牌	1組	獎金新台幣3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銅牌	1組	獎金新台幣2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佳作	數組	獎狀壹紙。

## A2. 創意蛋糕裝飾組

獎項	單位	說明
金牌	1組	獎金新台幣5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銀牌	1組	獎金新台幣3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銅牌	1組	獎金新台幣2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佳作	數組	獎狀壹紙。

## 2.靜態項目

### B1.原住民果醬畫盤藝術展示

獎項	單位	說明
金牌	1組	獎金新台幣5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銀牌	1組	獎金新台幣3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銅牌	1組	獎金新台幣2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佳作	數組	獎狀壹紙。

### B2. 原住民果凍花藝術展示

獎項	單位	說明
金牌	1組	獎金新台幣5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銀牌	1組	獎金新台幣3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銅牌	1組	獎金新台幣2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佳作	數組	獎狀壹紙。

### B3. 原住民伴手禮設計組

獎項	單位	說明
金牌	1組	獎金新台幣5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銀牌	1組	獎金新台幣3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銅牌	1組	獎金新台幣2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佳作	數組	獎狀壹紙。

#### B4. 翻糖蛋糕裝飾組

獎項	單位	說明
金牌	1組	獎金新台幣5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銀牌	1組	獎金新台幣3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銅牌	1組	獎金新台幣2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佳作	數組	獎狀壹紙。

#### B5. 原住民手指小食展示

獎項	單位	說明
金牌	1組	獎金新台幣5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銀牌	1組	獎金新台幣3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銅牌	1組	獎金新台幣2,000元暨獎狀壹紙、獎牌壹座。
佳作	數組	獎狀壹紙。

#### 十四、競賽組別及評分項目：

動態競賽		
組別	競賽說明	評分項目
A1導覽解說 影片設計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影片需自行拍攝、以指定地點為限、影片長度2-3分鐘，相片、配樂及影片使用請注意版權，若有引用他人作品內容請註明出處，若有侵權行為參賽者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檔案格式：MP4 / AVI / MOV，最低解析度：1280 × 960。</li> <li>影片長度 2-3分鐘，如有違反者，不足或超過每 5 秒，扣總成績 3分，以此類推。</li> <li><b>請將影片連結網址寄至 <a href="mailto:tpcuyuanmin@gmail.com">tpcuyuanmin@gmail.com</a> (檔名請備註學生姓名)</b></li> </ul>	創意性30% 可看性30% 完整性20% 委員答詢20%
A2創意蛋糕 裝飾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現場創意蛋糕裝飾競賽，一組以一人為限，作品需由個人獨立完成，競賽時間為120分鐘。</li> <li>競賽作品主題以原鄉部落設計為主題，參賽作品的材料需含有原民特色食材，如：馬</li> </ul>	主題明確20% 創意巧思30% 產品技巧 30% 視覺美觀20%

	<p>告、刺蔥粉、山肉桂粉....等，必要時評審有權切開確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所有裝飾材料必須是可被食用，並在現場操作完成，可使用奶油霜、動物鮮奶油、脂肪抹醬、杏仁膏、翻糖或巧克力，皆可事前打發及預先染色，但不能塑型打模。</li> <li>• 主辦單位提供每組參賽選手打發植物鮮奶油(脂肪抹醬)約500g，選手可選擇使用。</li> <li>• 創意競賽材料及使用器具皆由參賽者自行準備，包含成品底盤或盤子，現場不提供。</li> <li>• 裝飾品需現場製作，不可攜帶半成品。</li> <li>• 材料種類不限，可搭配在地農產素材，創作理念須為原創，且商品應具有商業應用價值，以利未來推廣之需。</li> <li>• 成品無高度限制，惟蛋糕基底需為圓型(直徑8英吋)或方型(20公分正方)之單層蛋糕體，蛋糕體可事先裁剪完成。</li> <li>• 需展台布置，每組需有製作表、主題說明及創意理念之A4立牌。評分時參賽者須於現場分享創作理念約3分鐘。</li> <li>• 主辦單位提供展示桌面及工作空間W90cm×H60cm一式及椅子一張，及另提供一張W120×H90工作桌，兩人一張，供參賽者使用。</li> <li>• 現場不提供任何冷藏設備。</li> </ul>	
--	--	--

靜態競賽		
組別	競賽說明	評分項目
<p><b>B1原住民果醬畫盤藝術展示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作品須以<b>單一展示盤</b>完成整體構圖。</li> <li>• 建議盤徑<b>28–32公分</b>，盤型不限。</li> <li>• 創作媒材須為可食性材料，如：果醬、果泥、果膠、醬料、天然色粉等。</li> <li>• 不得使用貼紙、轉印、模板印刷或半成品圖樣。</li> <li>• 盤面須保持整潔，構圖清楚，色彩自然協調。</li> <li>• 作品須附說明卡(作品名稱、創作理念、原住</li> </ul>	<p>原住民文化詮釋與主題深度35%</p> <p>構圖設計與藝術美感30%</p> <p>醬料技法與層次表現15%</p>

	<p>民文化意涵或圖像來源)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本類競賽為<b>靜態藝術展示</b>，不進行現場製作、加熱或組裝。</li> <li>● 參賽者須於大會公告之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陳列，未於時間內完成者，評審得依情況酌予扣分。</li> <li>● 所有創作材料須為<b>可食性材料</b>，不得使用不可食或非食品之裝飾物。</li> <li>● 展示作品與展台布置不得露出任何可辨識之學校、品牌、個人姓名或標誌。</li> <li>●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曾於其他公開競賽中得獎。</li> <li>● 評審得視需要近距離檢視作品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</li> </ul>	<p>整體完成度與盤面整潔10% 展台布置與整體呈現10%</p>
<p><b>B2原住民果凍花藝術展示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作品須以<b>透明或半透明果凍</b>為主要媒材，呈現立體花卉或文化意象。</li> <li>● 展示形式不限，惟須適合靜態展示並結構穩定。</li> <li>● 創作內容須融入原住民族文化元素(自然植物、族群色彩、生命循環、土地概念等)。</li> <li>● 所有色彩須為可食性來源，不得使用不可食染料。</li> <li>● 作品須層次清楚、結構完整，不得影響展示安全。</li> <li>● 作品須附說明卡(內容同B1規範)。</li> <li>● 本類競賽為<b>靜態藝術展示</b>，不進行現場製作、加熱或組裝。</li> <li>● 參賽者須於大會公告之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陳列，未於時間內完成者，評審得依情況酌予扣分。</li> <li>● 所有創作材料須為<b>可食性材料</b>，不得使用不可食或非食品之裝飾物。</li> <li>● 展示作品與展台布置不得露出任何可辨識之學校、品牌、個人姓名或標誌。</li> <li>●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曾於其他公開競賽中得獎。</li> </ul>	<p>原住民文化意象與主題表現35% 立體結構與藝術美感30% 果凍技法與層次運用15% 整體完成度與穩定度10% 展台布置與整體呈現10%</p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評審得視需要近距離檢視作品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</li> </ul>	
<b>B3原住民伴手禮設計組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組繳交1000字以內作品簡介及創作理念並載明市場推廣評估，作品照片3-5張，不論是否入選，參賽資料不予退回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存檔。</li> </ul>	創意性40% 市場性40% 委員答詢20%
<b>B4翻糖蛋糕裝飾組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翻糖蛋糕裝飾組，作品主題以原鄉部落設計為主題，一組以一人為限，作品需由個人獨立完成，競賽時間為 60分鐘。</li> <li>成品不得低於25cm，無高度限制，蛋糕基底需為圓型(直徑8英吋)或方型(20公分正方)之單層蛋糕體，若未能達到指定規格，則僅作展示，不予以計分。</li> <li>展示區提供W90cm×H60cm之桌面予靜態賽事參賽者展示作品。</li> <li>可使用支架、鐵絲但不得外露，其餘材料皆必須是可食用的(黏著劑也需為可食用)，若不符合規定，評審有權予以扣分。</li> <li>參賽者可依個人考量，放置透明展示箱，底座及壓克力罩請自行準備。比賽開始須將壓克力罩打開，以利評審審視評分。</li> <li>需展台佈置，每組需有製作表、主題說明及創意理念之A4立牌。評分時參賽者須於現場分享創作理念約3分鐘。</li> </ul>	主題明確20% 創意巧思30% 產品技巧 30% 視覺美觀20%
<b>B5原住民手指小食展示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須提供 <b>4 款不同設計之手指小食</b>。</li> <li>每款 <b>4 件成品</b>，共計 <b>16 件</b>。</li> <li>每件作品須為一口食用大小，建議重量 <b>10-20 克</b>。</li> <li>作品形式不限 ( 冷食或可冷展之熟成料理皆可 )，惟須適合靜態展示。</li> <li>另須準備 <b>評審檢視盤 1 盤 ( 4 件完整成品 )</b>，獨立擺放供評審檢視。</li> <li>作品須以<b>原住民族飲食文化、生活智慧或文化意象</b>為創作核心。</li> <li>至少運用 <b>1 項原住民族代表性食材或風味元素</b></li> </ul>	原住民文化內涵與食材運用 35% 創意與整體概念25% 技法表現與完成度20% 視覺美感與整體一致性10% 展台布置與整體呈現10%

	<p>(如：小米、樹豆、馬告、刺蔥、山肉桂、飛魚等)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作品須展現對食材來源、文化背景與使用方式之理解與尊重。</li> <li>• 本類競賽為靜態冷展展示，不進行現場烹調、加熱或即時製作。</li> <li>• 參賽者須於大會公告之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與展台陳列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評審得依情況酌予扣分。</li> <li>• 所有展示作品須完成後進行固定展示(上膠)，以確保展示穩定與安全。</li> <li>• 展示空間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，每位參賽者一座展台，尺寸約 <b>W60 × D90 公分</b>。</li> <li>• 展台布置可自行設計，並列入評分，惟不得影響他人展示或動線。</li> <li>• 展示作品與展台布置不得露出任何可辨識之學校、品牌、個人姓名或標誌。</li> <li>•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曾於其他公開競賽中得獎。</li> <li>• 評審得視需要近距離檢視或局部檢測作品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</li> </ul>	
--	---	--

※相關競賽說明與評分結果，由大會裁判最終審核權與決定權，不接受其他評議。

##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賽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；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。
2. 已完成報名之比賽項目，不得更改，無故缺席者或競賽開始後20分鐘未到場選手，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3. 主辦單位為教育、研究及推廣目的，對參賽作品有公開展示權、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散佈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、電子書、登載網路、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，且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媒體、型式、次數、內容與方法之使用，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，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(圖)稿撰述之引用，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。
4. 有下列情形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已獲獎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繳所獲獎

金、獎狀等，並賠償相關費用：

甲、抄襲、冒名頂替他人作品者。

乙、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，如遇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
丙、違反他人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
丁、該作品曾在公開徵件比賽中得獎、發表展覽、教學過之作品（不含入選者）。

戊、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
5. 評分時作品請勿露出學校 Logo 或學校名稱。
6. 參賽者可在限定時間內展示作品，若超出展示時間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請各參賽者悉依大會比賽流程辦理展示。
7. 若展品不符規則或超過大會所提供之空間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8.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保管參賽者所攜帶之器具與個人之財物。
9. 主辦單位在比賽後，有權要求拍攝參展品；在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下，不得私自出版、改造或是拷貝參展作品。
10. 主辦單位有權保留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，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11. 報名資料未填寫完整者不予接受報名，僅採用本簡章之電子檔，不接受紙本郵寄。
12. 比賽會場於規定時間開放，比賽結束後，由參賽選手自行撤場，並將垃圾集中於處理區內。
13.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(即參賽者)，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
14.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停止或延後比賽，惟主辦單位保留調整選擇之權利。

## **十六、交通資訊：**

開車：從台北市區往士林方向，直行承德路左轉接大度路至底，接中央北路四段，左轉至學園路至底即可抵達，請由學校後門進入，右邊為停車場。

捷運：搭至捷運關渡站，從捷運關渡站一號出口出站，搭乘紅55(校前門)或紅35(校後門)，即可抵達本校。

